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1319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61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桥头川香副食店经营的“汝城辣王(干辣椒)”

(一) 东莞市桥头川香副食店经营的“汝城辣王(干辣椒)”(购进日期: 2024-08-01),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汝城辣王(干辣椒)”(购进日期: 2024-08-01)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汝城辣王(干辣椒)”5kg, 已销售 5kg, 其中用于抽样检验 2kg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31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18 日